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 未来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5.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907.73 万元，同比减少 578.76%。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亓亮、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田瑞福矿业有限公司、王明悦签署了《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7 月 19 日回复了上述《问询函》。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其中重大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35 号、2022-037 号、2022-046 号、2022-052 号、2022-053 号、2022-054 号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拟收购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70%股权、新疆东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的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主要如下:

①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资产、业务、财务状况、所有者权益的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基础丧失或发生根本性变更，交易价值发生严重减损以及发生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③本次交易从协议签署到交割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在后续交易推进以及尽调过程中，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各交易方因某些重要原因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等因素，将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④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评估结果、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因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等原因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交易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如适用)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3、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5.3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2,907.73 万元，同比减少 578.76%。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201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时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关清先生、杨任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股东彭关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8,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杨任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3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彭关清先生、杨任东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集中竞价	2022-7-29	183,800	17.89	0.12%
	集中竞价	2022-8-1	148,200	18.58	0.10%
	集中竞价	2022-8-2	37,613	18.43	0.02%
合 计	--	--	369,613	--	0.2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任东	集中竞价	2022-8-1	28,000	18.52	0.02%
合 计	--	--	28,000	—	0.02%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关清	合计持有股份	1,478,450	0.97%	1,108,837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613	0.24%	0	0.00%
	高管锁定股	1,108,837	0.73%	1,108,837	0.73%
杨任东	合计持有股份	112,500	0.07%	84,500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25	0.05%	45,125	0.03%
	高管锁定股	39,375	0.03%	39,375	0.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彭关清先生、杨任东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彭关清先生、杨任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均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后，彭关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8,8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杨任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3、彭关清先生、杨任东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彭关清先生、杨任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宇环数控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彭坤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13,86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股东李清华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358,740 股(均为 IPO 前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股东陈涛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733,402 股(其中:IPO 前取得 403,560 股，其他方式取得 329,8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2%；股东庞红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582,720 股(均为其他方式取得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3%。

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锋、杨诺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要，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即彭坤拟减持不超过 313,8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9%；李清华拟减持不超过 358,7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5%；陈涛拟减持不超过 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8%；庞红拟减持不超过 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收到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彭坤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13,860	0.39%	IPO 前取得:313,860 股
李清华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58,740	0.45%	IPO 前取得:358,740 股
陈涛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33,402	0.92%	IPO 前取得:403,5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 股
庞红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82,720	0.73%	其他方式取得:582,72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彭坤	313,860	0.39%	具有关联关系
	李清华	358,740	0.45%	
	陈涛	733,402	0.92%	
	庞红	582,720	0.73%	
	陈继锋	38,196,240	47.75%	
	杨诺	1,427,940	1.78%	
	合计	41,612,902	52.02%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彭坤	不超过:313,860 股	不超过: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8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3,860 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李清华	不超过:358,740 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8,740 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陈涛	不超过:300,000 股	不超过:0.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 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403,5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9,842 股	个人资金需求
庞红	不超过:350,000 股	不超过: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 股	2022/8/24～2023/2/23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彭坤、李清华、陈涛、庞红相关承诺如下:

1、股东彭坤、李清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陈涛、庞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②作为北京同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同享”)的合伙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北京同享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北京同享的财产份额。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人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2-11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被刑事立案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对外披露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被刑事立案的进展暨董事被检察院批准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6)，公司正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检察院调查工作，新管理层正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及其实情况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加强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管理，健全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积极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工作中严格要求遵守这些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供内部控制管理效率。

(二)管理层更迭导致财务报告内控失效

公司积极联系前任管理层要求返还相关材料，公司已明确了章证照的管理、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财务系统)的运营、所有文档归档的权限，保证各流程的标准、可控，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三)股权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就亿美汇金事项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分别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及业绩补偿诉讼，截至目前诉讼情况如下:

关于股东知情权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京 03 民终 1339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知情权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关于业绩补偿诉讼：该案件目前已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3)。除上述诉讼外，公司同步正在积极寻求其他可能的途径获得亿美汇金股权计价需要的审计评估的基础材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1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主体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主体类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841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润恒工业厂区 3# 厂房 201
法定代表人:陈龙发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34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产品软件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通信产品的研制、制造；普通货运；电源的技术开发、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天线的技术开发、天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包装材料及印刷材料技术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2-06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4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3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惠程科技，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 2022 年 7 月 29 日、8 月 1 日、8 月 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57)，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6,000 万元至-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形。

3.2022 年 4 月，公司与汪劲松先生签署了《关于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汪劲松先生同意按 0 元对价将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49%股权转让给公司，并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退还 1.11 亿元上海季娱股权款，上海季娱 49%的股权不再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汪劲松先生退回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正积极与汪劲松先生保持沟通并督促其尽快履行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汪劲松先生正积极筹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以前年度差错更正事项执行专项审计及鉴证工作，公司及大信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审计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5.经公司初步测算，由于对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前期净利润等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将导致前期承诺业绩未达标，根据对业绩赌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方需在哆可梦审计报告出具后对公司进行补偿，公司需确认营业外收入；同时，如哆可梦在 2019 年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需对减值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鉴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目前正在对哆可梦 2019 年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及评估，相关业绩补偿及标的资产减值补偿金额待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补偿金额，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将在收到相关补偿金额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补偿的可收回金额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2021 年 11 月、12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重庆市璧山区与公司具有较高的产业关联度和良好的资源互补性，能与公司形成高度战略协同关系。为促进公司的长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迁出的材料，同时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公司迁入的函件。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手续，鉴于跨省市迁址程序较复杂，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情况。

7.2021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公司在高端智能制造板块的发展，促进重庆市璧山区及重庆市的充电桩产业发展，实现双方共赢互利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021 年 4 月、7 月，为加快推进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在重庆市璧山区的落地，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就上述投资事项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签署对外投资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补充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公司新能源业务目前主要由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承担，重庆惠程未来已在重庆市璧山区投建高速智能充电桩项目，根据到手订单情况开始爬坡生产销售。鉴于重庆惠程未来起步时间较晚，因此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一季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相关风险提示:(1)由于重庆市璧山区充电桩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2)虽然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及市场发展需求，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若未来市场发展情况低于公司当前预测，有可能存在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跟踪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及时改变研发、营销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询证函的回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2-8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7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1,509.4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38,490.5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59.2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131.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28 号)。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改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开户行为其下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定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 注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75278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9103001040030730	已销户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19001752849	已销户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潮音桥支行	1205230419200032506	已销户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南太湖新区支行	33050164913500001123	已销户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5450000000638193	已销户
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03001040030839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了更合理地分配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54,681,894.42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七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7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爱旭本次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 2.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9.355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8 月 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义乌支行”)办理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光大银行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HYWZBZ20220009)，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 2.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9.355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 180.00 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7	130.15
负债总额	95.87	87.62
资产净额	46.90	42.5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5	110.20
净利润	4.37	-0.3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光大银行义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受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5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的综合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浙江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129.3552 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新增的 2.5 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9.355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54%；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29.3552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4.5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3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 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主要从事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研发及制造，目前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相关零部件的选择性精密镀铬处理。本次交易将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相关产业布局、战略发展计划，以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原料需求、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具体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公司对标的资产后续整合及安排，说明对标的资产能否实施有效控制;(3)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担保，并说明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目前标的资产向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存在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客户结构单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背景，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明确说明主要条款和期限，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为维护客户稳定采取的措施;(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有拓展新客户的能力与可行性计划，并说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 2021 年度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1.28 亿元，同比增长 42.99%，实现净利润 7847.87 万元，同比增长 64.04%。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化等，说明 2021 年度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及其在技术、供应链、销售等方面的表现，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 5 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按照《意见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逐一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 1.66 亿元广东省佛山市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1.66 亿元广东省佛山市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近日，公司已收到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祖庙街道村居环卫绿化一体化项目(南片区包);

2.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3.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中标金额:165,950,000.00 元;

5.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服务范围:①环卫作业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道路人行道、车行道人工及机械保洁、人行道冲洗、机动车道冲洗及洒水降尘、内街巷的路面及空地面积的清扫，村居垃圾收集，公厕、垃圾站管养及环卫设施维护，无主建筑余泥及装修弃物清理，街道辖区所有主次干道和村居“牛皮癣”的清除废旧家具清理，批发市场洒水等;②绿化管养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村居道路两侧、绿化带、村居内部花基花圃及小游园绿化管养作业;③农村下水道管养。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51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环数控;证券代码:002903)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今日收到独立董事赵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赵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赵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磊先生的辞呈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赵磊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赵磊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忠诚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赵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郭田勇先生的辞职函。郭田勇先生因在本行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郭田勇先生不在平安银行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郭田勇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

因郭田勇先生辞任将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其辞任将自本行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并于新任独立董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就任后生效。在此之前，郭田勇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郭田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